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关于“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等有关要求，体育总局对《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体经字〔2014〕411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服务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服务规范》适用于接受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所属县级及以上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和全民健身中心。对于其他类型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服务，各地区可参照《服务规范》要求，因地制宜地进行规范指导。

附件：《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docx

体育总局

2021年12月11日

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

内容	指标	标准
一、基础设施	1.1 场地设施	1.1.1 设施设备和相关条件达到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1.1.2 场地符合相关体育赛事规则要求,并能基本满足多样化体育健身及其他活动需要。
		1.1.3 场地设施建设程序合法。
	1.2 安全设施	1.2.1 建设程序合法,结构安全可靠。
		1.2.2 水电、燃气、消防、安保、供热、应急设施和疏散系统、急救系统配置合理,设施完备,维护完好,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1.3 环卫设施	1.3.1 卫生间、垃圾收集点等基本卫生设施设备齐全,维护完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1.4 交通设施	1.4.1 区域内导向标识完整,无障碍设施完善,交通组织顺畅。
1.4.2 具备可利用的与场馆规模相适应的停车位。		
二、基本管理	2.1 组织机构	2.1.1 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构架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运营团队满足服务运营需要。
		2.1.2 足额配备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备、安保、健身指导人员。
		2.1.3 举办赛事活动期间应有专业医疗机构人员现场保障救护;场馆日常开放期间与相关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确保在场馆活动的伤病患者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护。
	2.2 管理制度	2.2.1 服务、安全、卫生防疫、信息公开、监督考核等制度健全,执行规范,档案台账完整。
		2.2.2 建立重要事项逐级报告工作机制。
		2.2.3 严格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有关规定,将场馆开放收费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3 风险控制	2.3.1 办理相应的责任保险。
		2.3.2 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
		2.3.3 建立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消防、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培训、模拟演练。
		2.3.4 制定公共体育场馆活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2.3.5 落实卫生和防疫措施,强化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管理,积极配合属地开展防疫工作。		
三、基本服务	3.1 开放要求	3.1.1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60%。
		3.1.2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年免费或低收

		<p>费开放天数一般不少于 330 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p> <p>3.1.3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民健身日免费向公众开放。</p> <p>3.1.4 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12 小时。</p> <p>3.1.5 体育场馆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体育场馆举办公益活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p> <p>3.1.6 体育场馆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70%。</p> <p>3.1.7 体育场馆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惠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半价。</p> <p>3.1.8 免费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群众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群众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p> <p>3.1.9 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 7 天向社会公告（发生不可抗力 and 征用情况除外）。</p> <p>3.1.10 按要求填报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基本情况信息公开表，并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场馆显著位置公开。</p> <p>3.1.11 体育场馆接待人次等信息应实时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呈现。</p> <p>3.1.12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具备条件的场馆保留老年人人工服务窗口或者设置便捷通道。</p>
	3.2 服务内容	<p>3.2.1 提供体质测试、健身指导等相关配套服务。</p> <p>3.2.2 体育场馆应充分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开展合作。应与学校、公益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场地名称、服务时段、收费标准、体育健身指导、意外伤害险等内容。</p> <p>3.2.3 在体育场馆开展的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等公益性体育培训服务不少于 1000 人次 / 年。</p> <p>3.2.4 在体育场馆举办的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4 场次 / 年，公益性体育讲座、展览及文化活动不少于 4 场次 / 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p> <p>3.2.5 提供停车缴费自助办理等智能服务。</p>
四、满意度	4.1 群众满意度	4.1.1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测评，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进行改进。

注：本规范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和基本管理指标，如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执行有关标准。